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644%股权收购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方案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宝通科技收购易幻网络24.1644%股权交易事项，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3089号《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易幻网络整体估值为207,200万元。

经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24.1644%股权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方案”）。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方案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非公开方案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当前融资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股东的建议，公司拟通过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完成对易幻网络24.1644%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现金收购方案”），本次现金收购方案将大幅缩短易幻网络股权收购完成的时间，并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提高，现金

收购方案也更好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与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非公开方案，改为现金收购方案。本现金收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快速推进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战略的布局，公司将在游戏、娱乐、文化等泛娱乐领域继续积极寻找发展机会，深化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二次创业开启新的篇章。

本现金收购方案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